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993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次股東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集，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之說明或掃描QR-Cod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股東 台啓

戶號：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①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①9 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變更登記	券商代號 帳號
限本人帳戶	
帳戶無誤，同意歸戶劃撥，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請蓋原留印鑑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①9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或證券帳號無誤，同意歸戶劃撥，無應繳稅款者，登記表不須寄回。
- 二、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4年5月28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將另寄領取通知書，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 四、如採集保帳簿劃撥方式領取者，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提供為帳簿劃撥及其他相關費用。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①9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自或蓋
出蓋
席章

委託書 ①9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提請公決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114-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提請公決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 (A) 預計發行總額
普通股5,500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0.68%，每股面額10元，總額為新台幣55,000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授予時之股價計算之，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 (B) 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2) 既得條件
1. 分為A、B兩類：
a. A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
b. B類，一般員工
2. 公司績效指標：
於各既得日，分別計算本公司最近年度以下三項指標相較前三年度平均之成長率，以各占1/3比例加總超過3%：
a. 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營業收入。
b.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平均數。
c. 每股盈餘(EP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3. 個人績效指標
a. A類：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
b. B類：個人最近年度績效48分數平均均不低於73分。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4. 於公司績效指標達成之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各既得日)仍在職，符合以下第5點規定，並符合個人績效指標者，各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a. 發行後屆滿3年：30%。
b. 發行後屆滿4年：30%。
c. 發行後屆滿5年：40%。
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之期間(即各既得日期)經本公司認定未會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工作規則、僱託保管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或其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

- 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C)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且將限於以下各類員工：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力。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整體貢獻、工作績效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D) 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達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E)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14年2月1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41.35元為計算基礎，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227,424仟元。如於115年1月發行，暫估115年至119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7,993仟元、57,993仟元、57,993仟元、35,251仟元及18,194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114年2月14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802,976,895股計算，暫估115年至119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7元、0.07元、0.07元、0.04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F)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權質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辦理股票質託保管。

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股東除現場出席實體股東會外，亦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登入集保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下午四時前，送達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100502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前30分鐘起開始辦理報到。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自會議開始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可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2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0字，相關操作流程及文件，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https://www.tdcc.com.tw>】或掃描下方QR-Code，如有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擬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郵件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現場實體股東會。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致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
(1)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電話02-28339999)。
(2) 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或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於(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多功能會議廳))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但上述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佈散會。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辦理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轉投資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得分三次辦理私募事宜。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依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b) 依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將以本公司所需之供應商或直接或間接客戶，或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將可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有

其必要性。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且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限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90,000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
 -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每次皆為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與未來獲利及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及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tci.com>)查詢。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國際會議廳)，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係採行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6.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7.本公司分割南部科學園區工業再生水廠予100%持有之子公司源鼎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2.本公司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公決案。3.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公決案。4.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提請公決案。(四)臨時動議。
-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提撥新台幣(以下同)812,727,100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1元，以及提撥812,727,09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1,272,709股，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1元(每仟股分配約100股)。
- 三、本公司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詳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本公司股東會當日上午九時起提供線上直播，貴股東可透過本公司官網(<https://www.ctci.com/www/ctci2022/page.aspx?L=CH>) 投資人專區/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點選股東會直播連結觀看。
- 七、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一、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致
貴股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